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 日；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否	是

备注：

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编：350003

联系人：杨秀芬、念保敏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264，证券简称：华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元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 投票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7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7 层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杨秀芬、念保敏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